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 2006 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 2006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因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0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对象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限                  | 担保合同<br>签署时间 | 审议批准的<br>担保额度 | 实际担保金<br>额 | 担保债务<br>逾期情况 |
|------|------|-----------------------|--------------|---------------|------------|--------------|
| 四川奥特 | 一般保证 | 2005.06.22-2006.06.21 | 2005.06.22   | 4000 万元       | 1000 万元    | 无            |
| 四川奥特 | 一般保证 | 2006.07.01-2007.06.15 | 2006.07.01   | 1000 万元       | 889.66 万元  | 未到期          |
| 海特检测 | 一般保证 | 2005.11.24-2006.11.24 | 2005.11.24   | 4000 万元       | 500 万元     | 无            |
| 海特检测 | 一般保证 | 2005.06.20-2006.06.20 | 2006.06.20   | 4000 万元       | 500 万元     | 无            |

2006 年度，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以外，没有其他担保情况发生。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889.66 万元。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 号）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建立有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行为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四、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同意于 2007 年度为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公司、四川海特航空检测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和四川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被担保方均为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

独立董事：王存浩 陈光祚 禹 刘亚芸 周德镇

2007 年 3 月 23 日